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职院党发〔2020〕29号



关于印发《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部署，确保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委主要职能部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经2020年第6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将《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5月13日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为坚决贯彻中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落实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宁夏区委常委会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对学校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

腐倡廉斗争，不断提高学校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责任内容

（一）党委责任

学校党委是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对落实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学校党委应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勇于和善于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确保学校政治安全。

1. 领导班子责任

（1）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广泛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贯彻落实。

（2）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政治生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和督促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对党忠诚、听党指挥。

（3）不断深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和完善党委

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党性修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好“总开关”。

(4) 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守好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确保马克思主义在学校的指导地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的贯彻落实。定期分析研判、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5) 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修订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机制。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决策全程记录等制度。坚持重大事项先调研论证，先征求意见，先风险评估。坚持公开决策过程、决策执行、决策结果，保障师生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6)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严格干部选拔条件、程序和纪律，充分发挥党委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和自治区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的各项政策法规，建设一支政治强、懂教育、善管理、敢担当、作风正的符合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的领导干部队伍。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做好人才工作，

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培育工作机制，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善于运用目标管理考核手段，充分激励干部职工干事创业。

(8) 加强和改进作风。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范和查处各种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坚决制止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诫勉纠正，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纪委。健全完善学校党委委员联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制度，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动党员干部经常深入基层，发现和解决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师生利益。

(9)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严格落实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大案件及时研究，重大问题及时解决，重要情况及时听取汇报，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支持纪律审查，落实述职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话、函询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主动接受学校纪委对党委领导班子及成员的监督。强化纪检监察力量配备，重视队伍建设，关心干部成长。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开展先进典型示范教育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强化宗旨意识、廉政意识和法纪意识，培育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

(10) 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法规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坚持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等制度，加快推进制度“废改立”工作，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党的建设制度体系，不断规范权力运行。健全制度制定可行性论证、合法性审查等机制，不断加强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分类排查廉政风险。

(11)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管好学校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切实解决基层党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督促党员干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提高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确保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12) 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强化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督促落实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智慧和力量。注重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好党外代表人士，支持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加强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建设情况的研判，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不断深化党外人士和各类统战成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认同和对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拥护与支持。

(13) 加强和改进对群团工作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健全和落实党委统一领导群团组织的制度，把群团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支持群团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推进党的群团工作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

(14) 统筹谋划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每年年初召开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制定工作计划，作出安排部署。每学期至少专题分析研究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势。遇有重大问题或上级安排的重要工作，及时研究部署。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

2. 党委书记责任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对落实主体责任负第一责任人责任。

(1) 履行第一责任人领导职责。带头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2) 落实“签字背书”制度。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以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职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材料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3) 涉及人事、资金和资源等重要权力运行问题、党务政务公开问题、纪检监察改革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等，亲自过问把关，认真组织研究解决。

(4) 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部署、重要问题的研究分析、考核评价及结果运用等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督促。

(5) 亲自处理重大群众来信来访事件。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和学校纪委查办的大案要案，亲自督办。

(6) 每年不少于2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研究部署和落实相关工作。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

(7)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对班子成员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实行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及时了解掌握思想、工作动态和干部群众的评价反映，督促班子成员廉洁从政，发现班子成

员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纠正，发现严重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8) 抓好主体责任落实。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题同班子成员、二级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至少谈话一次，督促履职尽责。对发现班子成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及时约谈提醒。对学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落实主体责任不力、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发现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对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9) 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集体决策实名担责制、重大事项票决制和四个“不直接分管”等制度。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0)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特别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接受和支持学校纪委、群众等的监督，管好配偶和子女、其他亲属。加强对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领导，及时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汇报，支持学校纪委依纪依法办案。

(11) 每年带头如实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12) 每年按规定向自治区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会报告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和本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等情况。

3.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领域主体责任负主要领导责任。

(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学习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学校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步推进落实。

(2) 落实“签字背书”制度。对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以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职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材料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3) 督促检查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情况，结合实际制定加强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廉政教育等具体措施，研究、推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抓好落实。

(4) 研究安排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尤其是涉及选人用人、大额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等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做好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5) 每年至少与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的领导班子成员谈一次话，及时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and 党员干部廉政情况，提出廉政要求。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及时约谈提醒。

(6)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针对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深入调研。每年在分管范围至少讲一次党课。

(7)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工作分工，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8)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特别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动接受学校纪委、群众等的监督，管好配偶和子女、其他亲属。支持纪委依纪依法查处分管部门、联系院系违法违纪案件。

(9) 每年如实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10) 每年年底前向学校党委书面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二) 纪委责任

学校纪委是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者、检查者、协助者，对落实主体责任负监督责任。

(1) 坚守党章赋予的三大任务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督促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党委工作部门落实职责范围内主体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

责任；督促检查各单位纪委委员落实监督责任情况。对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的，按有关规定提起问责。

(2) 落实学校纪委自身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抓班子、带队伍、做廉洁自律表率。落实“一岗双责”，构建纪律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案件监管各环节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内控体系。加强纪检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四铁”队伍，对不忠诚、不干净的严肃查处，对不担当、不负责的坚决调整，对瞒案抹案、以案谋私等违纪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坚决防止“灯下黑”。

(3) 监察专员办公室承担学校纪委自身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具体工作，督促检查全校纪检系统自身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4) 学校纪委要全面落实监督责任，认真履行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职能，积极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三) 党委工作部门责任

党委各工作部门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职能部门，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对职责范围内主体责任负具体工作责任。

1. 党政办公室责任

(1) 协助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

(2) 协调配合落实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

(3)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督促检查，每年至少2次向学校党委报告督查工作。

(4) 组织安排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活动和会议，做好综合协调工作。

(5)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现代大学内部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6) 把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制度建设纳入党内制度统筹安排、审核把关、监督执行。

(7) 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

(8) 落实学校法制建设和依法治校工作，负责学校依法治校日常工作，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处理学校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等法律事务。

(9) 负责学校制度体系建设，对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学校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的草拟工作；涉及学校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参与学校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对学校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要民商事行为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10) 严格执行审计督察制度，加强对贯彻落实上级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事关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和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审计督察力度，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部署安排落到实处，每年至少 2 次向学校党委报告督察督办工作情况。

2. 党委组织人事部责任

(1)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向基层延伸，抓好校内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制度，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

(2) 严明组织人事纪律，选拔、调整和任用干部充分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坚决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3) 抓好校内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强化领导干部问责工作，及时向学校党委提出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的意见。

(4) 把党员干部党风廉政监督纳入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统筹安排，检查考核。

(5) 监督学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执行党内政治生活的有关规定，指导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6) 负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开展抽查核实，对违反规定的干部提出处理意见。

(7) 受理反映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洁自律及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8) 开展党组织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并加强结果运用。

(9) 加强党建理论研究，及时总结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经验和理论经验，打造党建工作特色品牌。

(10) 牵头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学校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11) 牵头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不断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

(12) 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

(13) 牵头开展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评价，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贯彻到教师入职、聘岗、培养、考核、晋升等环节。

(14)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将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政治工作队伍。

(15) 统筹教师的思想引领和管理服务。

(16) 切实加强对离退休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老同志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3. 党委宣传统战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责任

(1) 加强理论武装，推动党员干部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尤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理论基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党员干部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牵头协调全校意识形态工作，抓好指导、组织、协调和督查工作，推动学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3) 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纳入整个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安排，督促落实。

(4) 做好学校党委中心组秘书工作，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学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按照学校党委工作部署组织相关学习。

(5) 加强校内外新闻媒体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宣传阵地建设，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注重宣传学校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展成效和正反典型，做好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工作。

(6) 加强校园文化规划建设，推进大学文化传承创新，打造校园廉政文化精品，宣传廉洁理念，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形成良好政治生态、文化生态和价值导向。

(7) 充分利用新媒体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完善信息发布与反馈机制，做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舆情信息汇集、分析、研判、预警和处置。

(8)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营造知宪守宪的良好氛围。广泛组织学习宪法活动，推进依宪治国、核心价值观进课堂、进头脑。开展经常性的普法活动，推进法治教育，组织协调学校法制宣传教育和普法考试工作。

(9) 密切联系统战成员，加强对党外人士的廉政教育，引导统战成员中的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10) 发挥党外人士监督作用，认真听取党外人士的意见建议，强化对权力运行的民主监督，促进权力规范运行。

4. 党委学生工作部责任

(1) 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不断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3) 对学生开展遵纪守法教育，培育学生法治意识，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理。

(4) 加强学生意识形态教育，健全和完善安全稳定工作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学生安全稳定形势，维护学校政治安全。

(5) 配合纪委等部门，对学生开展廉洁教育，组织开展有关主题教育活动。将廉洁教育和诚信教育融入学生工作全过程，创新方式方法，大力表彰和宣传优秀学生等正面典型事例。利用班会、团日等形式，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政策理论学习宣传，每年至少开展2次廉政建设学习活动。

(6) 配合党委组织部，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创新支部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不断增强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加强对学生党支部书记的教育培训。注重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端正入党动机，引导学生锻炼增强党性，培育政治过硬的学生党员。

(四) 各党总支责任

1. 党总支班子责任

学校相关院系、南校区、离退休党总支班子是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对本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的同时，着重强化政治领导、政治引领、政治把关、教育引导和管理监督，

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党总支班子对本单位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领导责任。

（一）宣传、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

（二）讨论本单位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三）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

（四）负责本单位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支持院系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七）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八）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2. 党总支书记责任

相关院系、南校区、离退休党总支书记是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寓于党政管理和业务工作之中，同部署，同落实。要带头执行党的纪律，带头接受监督，做知纪守纪、廉洁从政的表率。

（1）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含

网站建设与监管)、学生管理工作(含招生就业)、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把握本单位发展方向,督促学院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工作的按章运转。

(2) 负责传达和贯彻上级党政领导机关有关方针、政策和指导精神,带头落实上级党委的决议。主持制定和审查本单位党总支各项工作计划、报告、工作要点以及公文函电等。

(3) 主持召开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党务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密切联系群众,注意调查研究,倾听党员、师生员工的呼声。组织实施并检查执行情况,如实向校党委汇报。

(4)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主持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共同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教学、科研、行政重大事项。

(5) 负责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召集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检查指导基层党支部工作,严格党内组织生活会制度。

(6) 负责本单位干部队伍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协助学校党委有关部门做好干部推荐、考察工作,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

(7)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抓好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带头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8) 接受并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3. 党总支委员责任

支部委员根据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负领导责任。

(1) 党总支组织委员的职责

①了解和掌握总支的组织状况；会同宣传委员提出组织生活；适时做好总支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补选总支委员的准备工作。

②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总支委员会提出表扬和鼓励的建议。

③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指导支部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与考察。

④认真落实学校组织部安排的工作，做好党员管理，根据本总支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指导支部认真搞好评优和组织转接关系。

(2) 党总支宣传委员的职责

①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结合本单位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实际，提出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意见，经总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具体组织实施。

②提出加强党员教育的意见。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时事政策以及文化业务知识；组织党课学习，积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③认真落实学校宣传部安排的工作，围绕本单位的中心任务，做好宣传鼓动工作。

④指导和推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文化、科学、技术知识学习和体育活动。

（3）党总支纪检委员的职责

①在学校纪委和二级学院党总支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经常对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党纪、廉洁自律等教育。

②检查监督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遵守党纪的情况，提出加强纪律、端正党风的建议和办法。

③发挥主体监督作用，严把“三重一大”“三会一课”执行情况，对出现的错误苗条和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④认真落实学校纪委安排的工作，受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检查处理党员违纪的案件。

⑤了解和掌握学院各项经费总额及使用情况，严格把控每项经费的申报流程。

（五）党支部（直属党支部）责任

1. 党支部班子责任

党支部是具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组织者、实施者、执行者，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在认真贯彻落实《党支部工作标准》

有关要求的同时，重点履行好落实、引导、教育、监督、管理责任。

(1) 突出政治功能，宣传贯彻执行党的主张、决定，团结动员广大师生群众，推动学校改革发展。

(2) 落实好思想政治工作。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针对师生群众实际，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落实好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师生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创新党员管理手段和方式，切实提升党员管理科学化水平。

(4) 落实好群众工作。密切联系师生群众，经常听取意见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师生群众正当权益。

(5) 严格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领导干部讲党课和过双重组织生活等组织生活制度。

(6) 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师生完成学习、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任务。

2. 党支部书记责任

全面负责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具体承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责任。

(1)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和支部党员大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保证完成上级党组织提出的各项任务。

(2) 抓好党支部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切实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制定支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坚持定期报告通报工作制度，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情况，向党员通报党支部工作、发挥作用情况，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要求在党支部落地生根。

(3) 督促指导支部其他委员开展工作。

3. 党支部委员责任

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分工，主动支持配合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协助支部书记抓好支部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积极了解、分析党员思想状况，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党组织反映。

4. 党员责任

(1) 全体党员在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的同时，要对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立足岗位实际，主动为师生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争做优秀共产党员，为学校改革发展做出优异成绩。

(2) 党员干部要带头践行党员、干部行为规范，不断提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不断加强作风建设，以身作则、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3) 党员教师要发挥专业优势，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对青年教师传帮带，指导学生成长成才，争做“四有”好老师，争当“四个引路人”。

(4) 党员学生要爱党爱国爱校、向真向善向美、勤学修德明辨笃实，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党委委员和党委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对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部署和督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政办公室。

(二) **强化督查指导。**运用调查研究和专项检查等方式，由学校领导带队，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情况开展经常性调查研究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 **健全考评机制。**建立完善党建工作考核实施办法，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基层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业绩评定、

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等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年度考核结果中，与绩效奖励综合考虑。

（四）严肃责任追究。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完善问责制度，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对管党治党重视不到位、履职不尽责的，及时诫勉、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上查一级，追究领导责任和党组织责任，以问责到位倒逼责任落实到位。

（五）严格报告制度。每年年底，学校党委向自治区党委和教育工委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学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向学校党委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必须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抄送：校领导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1份